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人员队伍

学科概况

科学研究

会议讲座

研究生教育

工会行管

招聘招生

常用下载

学术链接

联系我们

招聘招生

- > 招聘信息
- > 招生信息
- > 相关制度



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2年下半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简章

发布时间：2012-10-11 浏览次数：185

分享到： 新浪微博 微信 LinkedIn 飞信 QQ好友 Facebook 打印 邮件 更多

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

2012年下半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简章

上海外国语大学创建于1949年12月，是国家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、进入“211工程”的全国重点大学，是一所致力于培养涉外型、复合型外语人才的多科性、国际化、高水平特色大学。我校现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，1个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，2个上海市重点学科，1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），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，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3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。我校的重点学科、博士点、硕士点数量以及综合实力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均居领先地位。

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面向各高校、科研单位招收2012年下半年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（包括应届博士生），品学兼优、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到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。在我校攻读并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不得申请进入我校同一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。

二、申请手续与招收程序

1. 申请进入本站进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人员，请在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 <http://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> “博士后人员进站、出站”——“办事者进入”一栏中注册个人信息，点击“进站申请”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填写进站申请信息，同时向我站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书面材料（一式四份）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邮寄或送交至我站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(1) 《博士后申请表》；
- (2) 两封本学科领域的专家推荐信（其中一位专家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）；
- (3) 《博士后进站审核表》；

① 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由博士毕业院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就业部门在申请表的相关栏目注明，并加盖就业部门公章；

② 在职人员除勾选“同意脱产做博士后”外，还需写明“同意脱产两年做博士后”，同时注明对其出站后工作去向的意见，并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章；

③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手续同国内博士，还需递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

(组)推荐意见》和回国人员证明；

(4)个人简历(包括硕士、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、学位论文题目和主要内容,近五年的科研情况,家庭情况,并说明进站后是否需要解决家属问题)；

(5)《博士后研究计划书》<http://hr.shisu.edu.cn/LinkClick.aspx?fileticket=do%2fdzb8cNFY%3d&tabid=67&mid=472&language=zh-CN>；

(6)博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复印件或答辩决议书(答辩决议书必须盖博士毕业院校学位办公室)；

(7)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(至少五篇),如有专著或曾参与编写主干教材,请复印专著或主干教材封面(含著者姓名)及封底(含条形码)；

(8)身份证复印件(新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)；

(9)二级甲等以上(包括二级甲等)医院体检合格表(一份原件)。

2.招收程序

(1)我站组织专家进行初审,对博士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遴选。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我站组织的进站面试。

(2)经初审和面试同意招收的申请人,由我站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批,审批通过后由我站发录取通知书。

3.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,期满后必须流动出站或转到下一站。拟被录用的博士后人员,在办理进站手续前,应与校博管办、有关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签订工作协议书,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及其他应遵守的事项。拟被录用的博士后人员应按规定的日期进站报到。确有特殊原因超期,在规定日期前15天内应向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。无故逾期一个月者,我站将不保留申请者的进站资格。

三、博士后待遇

博士后人员属于国家正式职工,列入我校流动编制,博士后人员的人事、组织关系、福利待遇、社会保险比照我校同等人员执行。

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,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,按人事部、财政部、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人事局及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博士后人员(统招)每月享受住房津贴。

博士后人员(统招)进站报到后,可凭市博管办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上海市常住户口(学校集体户口)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,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。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,可凭校博管办开具的介绍信办理子女入托、入学手续。

博士后在站工作期满,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、自主择业;定向、委培、与原单位有协议的博士后,回原单位工作;现役军人须通过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后自主择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陈绮 李娟

电话:(021)35372801

传真:(021)35372183 邮箱:boshihou@shisu.edu.cn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0号行政楼403室(200083)

网址:<http://hr.shisu.edu.cn/>